

随着行业风险的不不断暴露，信托私募风险事件也是越来越多，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然而今非昔比，在《资管新规》正式生效之后，面对项目的违约和逾期，信托公司和私募公司赔还是不赔？

这是两个问题。

以笔者过往的记录和分析的案例来看，很难有放之四海皆准的标准。毕竟信托、私募违约属于金融纠纷，而这一类纠纷存在相当大的复杂性和独特性，远不如日常生活那样有较为统一的认识和预期。

加上国内目前仅有的北京、上海金融法院，对于类似的信托、私募事件往往在不同条件下会给予不同的判决。其中结果之悬殊，部分案例之典型，确实值得业内思考。而机构要不要赔偿，赔偿会不会演化成“刚兑”的影子，是一个不言自明的事情。

当然，破刚兑早已经是被监管禁止。无论是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还是随后的政策，都强调了：

机构和個人投資資金信託應當自擔投資風險並獲得信託利益或者承擔損失，信託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資者承諾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這也就是業界常說的“打破剛兌”。

破與不破之間，並不是一道選擇題，而是一道必答題。業內的共識是在打破剛兌的策略上應講究依法、誠信、科學，面對信託和私募風險，絕對不能簡單“一破了之”。

實際上呢，知易行難！

違約之後的眾生相

金鳳珠寶制事件，DG和MS信託都協調了機構資金予以兌付。



所以破刚兑可行，没有尽责也是面谈！关于这一点，一位读者的留言非常有意思：

信托公司的打破刚兑只能基于底层关系简单干净、客户已了解清楚、该做的风险等级还有告知已经尽职尽责。否则，都会存在风险，纵观目前的信托行业的产品还有所谓的标准化产品，能够清晰明了地让客户懂得，真的不多，所以喊口号打破刚兑四年了，至今仍然无法脱困

破刚兑的可行性

信托风险事件，将如何打破刚兑的问题再次推到风口浪尖上外，也使得业界再次直面非标融资的风险隐患，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模式这一无法回避的现实。尤其是对于非标债权，净值化、标准化一直是挑战。

由于信托计划目前较多为非标债权融资类产品，大部分采用固定利率作为产品的预期收益，信托产品如何净值化、标准化，对监管机构以及信托公司而言都是挑战。

解决方案：一方面要甄别出具有较高抗风险能力的投资人，以应对破除刚兑的要求；另一方面，要正确处理和清晰界定依法“破刚”与受托人违约推则，保护好委托人权益，避免信托公司以“破刚”的名义，实则推卸受托人未尽职的责任，损害受益人的根本利益。

2020年以来发生的几个典型风险事件，确实给上述问题增添了不少直观的素材。在信托破刚兑第一案中，耗时七年之久的项目最终债转股只收回7%左右，而且JL信托也没有收到多少处罚；在华澳信托的通道案件中，罕见被判罚了20%的本金，意义重大且罕见；前不久的民生信托某资金池中，北京金融法院也是判罚信托公司100%赔偿。这些案例执行中的差异，必将为今后类似的案例提供一个标杆。